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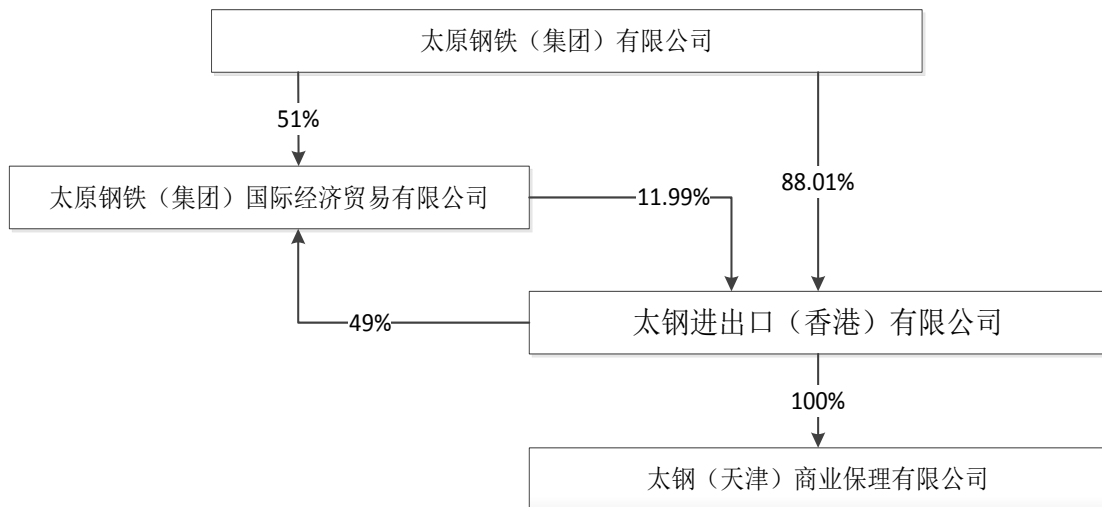
关于向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申请保理融资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保理”）开展金额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业务。

2.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3.49%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保理关系如下：



太钢集团为太钢保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4 位关联董事张志方、高建兵、柴志勇、李华回避表决，5 位非关联董事谢力、王国栋、张志铭、张吉昌及李端生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

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 5 亿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10-2-2-104

企业性质：外资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10579302D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由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出资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注册资本金 8000 万美元。

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钢保理自成立以来，秉承“业务与风险并重”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开展各项业务，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融资规模及保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87.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1.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3294.59 万元。

3.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3.49%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为太钢保理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交易的资产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使与保理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转移至保理公司。上述保理融资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太钢不锈与太钢保理签订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保理融资利率及手续费率。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
2. 交易期间自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保理融资业务，利用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本次保理融资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太钢保理发生业务 0 万元。

2017 年年初至 7 月 31 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5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